訴 願 人 陳○○即○○餐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77277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月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77條第6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本市中山區新生北路○○段○○巷○○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80使字 xxx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一般零售業(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規 定之 G 類辦公服務類第3組),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建物設立「○○餐廳」,違規使用經營飲酒店業(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規定之B類商業類 第3組),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2項前段規定,乃依同法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

民國(下同) 100年 5月 5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772776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及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於 100年 5月 3 1日前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該函於 100年 5

11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5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認原處分認定事實錯誤,乃以 100 年7月1日北市都授建字 第 10068277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上開 100 年 5 月 5 日北 市都建字第 10077277600 號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 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條第6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市長 π 就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